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3 号

关于梅州市华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填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华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华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填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金坑村洞尾片楠屋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33' 53.934''$ ，北纬 $23^{\circ} 40' 10.729''$ ）。该公司现主要从事陶粒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陶粒。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华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陶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华环审[2020]21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MA539KPW3H001V。

根据市场需要，现该公司拟将原有陶粒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即增加水泥填充料生产线，且保留原有的陶粒生产线。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填充料 9.5 万吨，年产陶粒生产 60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锂尾矿渣，生产工艺为搅拌、烘烤热处理、水清洗、压滤。项目燃料由原生物质燃料改为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206-441424-07-02-644702。

二、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